



股票代號:3454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6
四、討論事項(二)-----	8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二、營業報告書-----	17
三、監察人查核財務報表報告-----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8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1
六、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一)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二)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一)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四、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陸、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捌、散會

## 【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6 頁)。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80,234,47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0,697,928 元。

###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執行彙總報告如下：

(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日期	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之原因	備註
1	睿緻科技	210,000		0		
1	高譽科技	30,000		0		

註：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為 246,768 仟元，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493,536 仟元。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目	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日期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方式	背書保證之原因	備註
1	睿緻科技	142,000	103.1.28~106.1.27	10,940	信用保證	營業需求	

註：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493,536 仟元，本公司對外最高保證金額為 987,072 仟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24~35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表內容如下：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8,950,516	
加：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474,418,272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42,78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441,827	
可供分配盈餘	911,484,17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1 元)	7,655,65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4.5 元)	344,504,3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9,324,179	

董事長：陳文昌



經理人：陳文昌



會計主管：左偉莉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及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次盈餘分派之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 議：

## 【討論事項(二)】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以盈餘新臺幣 7,655,650 元及資本公積新臺幣 19,139,130 元，合計轉增資新臺幣 26,794,780 元，其辦法如下：

- (一)、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7,655,6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5,565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10 股。
- (二)、提撥資本公積新臺幣 19,139,1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13,913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 1,000 股無償配發 25 股。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及庫藏股買回、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6~46 頁)。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請參閱本手冊第 47~50 頁)。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十三次修訂)

條 文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行之。	配合營運需求。
第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一、本條為新增。 二、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並參照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簡併第19條第2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必要時</u>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 ，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員工紅利和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18條；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

<p>第十九條</p>	<p>派之。  <u>(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u>  <u>(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u>  <u>(三)其餘為股東紅利。</u>  <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第廿一條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加第十三次修正日期
------	-----------------------	--------------------------------------------------------	------------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改後)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



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之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餘或虧損均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四年整體安防產業在中國廠商低價競爭的壓力下，整體產業呈現動盪，許多併購與策略聯盟不斷；同時由於價格競爭趨烈，整體售價下降壓縮獲利。所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下，集團銷售業績仍維持成長並維持一定之毛利率，以期仍達到客戶、股東及員工的期望。

本公司將精益求精陸續推出新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新產品包括使用 H.265 壓縮技術的各類網路攝影機系列產品，附紅外線功能之光學變焦快速球，具有智慧偵測的網路攝影機，多鏡頭之網路攝影機，以及高性價比網路儲存設備等，本公司並開始積極在專案市場擴展與深耕，期望來年能更創佳績。

茲就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 4,138,752 千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442,905 千元，與一〇三年度比較，合併營收增加 12.40%，合併損益增加 29.12%。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利息收入為 7,018 仟元，主要係定期、活期存款及租屋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利息支出為 3,513 仟元，主要係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1	14.4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64	50.01
	稅前純益	65.59	55.81
純益率(%)		10.70	9.32
每股盈餘(元)		6.20	4.84

註：1.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2.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三)、公司整體目標

去年公司雖面臨低價競爭的壓力，但在全體同仁努力降低成本下，營收仍能維持成長；且市場拓展、技術及產品開發、管理目標三個部分持續有進展。

#### 1、市場拓展：

- (1)、品牌銷售：部分地區之品牌銷售額104年持續成長。
- (2)、經銷商佈建開發：經銷商據點持續增加並延續到系統整合商。
- (3)、美國子公司：97年8月完成設立，104年持續獲利。
- (4)、為就近服務客戶於102年9月荷蘭成立子公司，並於104年12月於杜拜成立中東子公司。
- (5)、電信服務市場的開發仍順利持續銷售。
- (6)、專業安控客戶開發：新開發專業安控客戶已送樣並陸續量產出貨。

#### 2、技術及產品開發：

- (1)、已開發完成之產品及技術：
  - 1、可變焦遠距照明快速球網路攝影機(2MP)。
  - 2、室內室外快速球網路攝影機(2MP)。

- 3、小型 H.265 16-CH 網路影音錄影機。
  - 4、多鏡頭超廣角槍型網路攝影機(12MP)。
  - 5、H.265 球型與槍型網路攝影機(3M/5M)。
  - 6、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2D/3D)。
- (2)、持續開發中的產品及技術：
- 1、遠距離/均勻/低功耗照明技術開發。
  - 2、中大型 32/64 CH 網路影音錄影機。
  - 3、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
  - 4、多鏡頭超廣角球型網路攝影機。
  - 5、分散式智慧型網路攝影機與錄影系統。
  - 6、雲端視訊監控管理系統。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市場拓展

- (1)、強化自有品牌及擴展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持續新區域經銷商的佈建開發。制定通路經銷商管理制度，並對長期密切合作的經銷商/系統整合商加強合作項目。
- (2)、強化與國際知名軟體公司、各區域軟體公司及項目系統商的合作關係，擴大專案競標，以增加成功的機會。
- (3)、持續開發安全監控及電信ODM/OEM客戶。

#### 2、技術及產品開發

- (1)、中大型 32/64 CH 網路影音錄影機。
- (2)、智慧型計數網路攝影機。
- (3)、多鏡頭超廣角網路攝影機。
- (4)、隱藏式網路攝影機。
- (5)、H.265 網路攝影機。
- (6)、H.265 網路影音錄影機。
- (7)、遠距離/均勻/低功耗照明技術開發。
- (8)、智慧型影像分析技術開發。

(9)、分散式智慧型網路攝影機與錄影系統。

(10)、雲端視訊監控管理系統。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重新定位各地經銷商為區域的物流集散地、下游系統商的金流支援，並積極擴展公司自有銷售據點，以擴展VIVOTEK品牌市場。
- 2、配合經銷商進行巡迴展覽，以增加品牌的曝光率與市場的滲透度，以提升在中小型規模企業市場的銷售。
- 3、針對各垂直市場之需求，由專職部門提供直接的專案技術評估與解決方案，協助各區域系統商提昇標案的進入機會。同時也與經銷商合作，展開對系統商較密集的技术教育訓練，以廣泛吸收各項目系統商，並掌握在地的技術需求，回饋公司內部做為未來的產品規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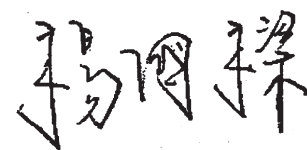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國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逸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邱聿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惠 貞

張惠貞



會 計 師：

張 嘉 信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880,256	26	750,753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	-	49,959	2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八))	532,765	16	323,37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4,387	2	122,3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	376	-	1,8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7,460	-	8,60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3,494	21	545,890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65,123	2	73,0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22	1	45,033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87,783</b>	<b>68</b>	<b>1,920,894</b>	<b>64</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9,314	13	475,34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54,681	10	363,892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七及九(二))	283,700	8	225,36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7,611	1	13,6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二))	11,647	-	11,50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96,953</b>	<b>32</b>	<b>1,089,804</b>	<b>36</b>
<b>資產總計</b>	<b>\$ 3,384,736</b>	<b>100</b>	<b>3,010,69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 355,982	11	268,269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25,628	1	7,078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5,032	-	2,94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	319,846	9	277,637	9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894	3	76,196	3
其他流動負債	14,710	-	17,82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812,092</b>	<b>24</b>	<b>649,949</b>	<b>21</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180	-	101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八)(十九))	7,679	-	2,99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8,859</b>	<b>-</b>	<b>3,099</b>	<b>-</b>
<b>負債總計</b>	<b>820,951</b>	<b>24</b>	<b>653,048</b>	<b>21</b>
<b>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三))：</b>				
股本	772,565	23	739,677	25
資本公積	518,853	15	497,485	17
保留盈餘	1,277,410	38	1,103,304	37
其他權益	(5,043)	-	17,184	-
<b>權益總計</b>	<b>2,563,785</b>	<b>76</b>	<b>2,357,650</b>	<b>79</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384,736</b>	<b>100</b>	<b>3,010,69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874,667	100	3,372,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二) (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u>2,433,905</u>	<u>63</u>	<u>2,091,921</u>	<u>62</u>
營業毛利	1,440,762	37	1,280,173	3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2,340)</u>	-	<u>11,099</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28,422</u>	<u>37</u>	<u>1,291,272</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 (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427	9	378,328	11
6200 管理費用	128,772	3	125,1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430	11	387,581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2,629</u>	<u>23</u>	<u>891,039</u>	<u>26</u>
營業淨利	<u>525,793</u>	<u>14</u>	<u>400,23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18,706	-	30,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34,747	1	24,2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6)	-	(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44,517)</u>	<u>(1)</u>	<u>(21,52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30</u>	-	<u>32,7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34,723	14	433,031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60,303</u>	<u>2</u>	<u>65,158</u>	<u>2</u>
本期淨利	<u>474,420</u>	<u>12</u>	<u>367,873</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十一))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3)	-	5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10)</u>	-	<u>89</u>	-
	<u>(4,443)</u>	-	<u>433</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6	-	15,7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567</u>	-	<u>15,708</u>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24</u>	-	<u>16,141</u>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9,544</u>	<u>12</u>	<u>\$ 384,014</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20</u>		<u>4.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08</u>		<u>4.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盈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715,002	342,119	209,257	1,854	1,024,438	1,235,549	1,427	49	-	-	1,476	(60,186)	2,233,960
-	-	-	-	367,873	367,873	-	-	-	-	-	-	367,873
-	-	-	-	433	433	15,768	(60)	-	-	15,708	-	16,141
-	-	-	-	368,306	368,306	15,768	(60)	-	-	15,708	-	384,014
-	-	72,440	-	(72,440)	-	-	-	-	-	-	-	-
-	-	-	-	(493,501)	(493,501)	-	-	-	-	-	-	(493,501)
7,050	-	-	-	(7,050)	(7,050)	-	-	-	-	-	-	-
-	-	-	-	(1,854)	1,854	-	-	-	-	-	-	-
17,625	(17,625)	-	-	-	-	-	-	-	-	-	-	-
-	100,300	-	-	-	-	-	-	-	-	-	-	100,300
-	(5,171)	-	-	-	-	-	-	-	-	-	60,186	55,015
-	77,862	-	-	-	-	-	-	-	-	-	-	77,862
\$ 739,677	497,485	281,697	-	821,607	1,103,304	17,195	(11)	-	-	17,184	-	2,357,650
-	-	-	-	474,420	474,420	-	-	-	-	-	-	474,420
-	-	-	-	(4,443)	(4,443)	9,556	11	-	-	9,567	-	5,124
-	-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	-	9,567	-	479,544
-	-	36,787	-	(36,787)	-	-	-	-	-	-	-	-
-	-	-	-	(295,871)	(295,871)	-	-	-	-	-	-	(295,871)
25,888	(25,888)	-	-	-	-	-	-	-	-	-	-	-
-	1,266	-	-	-	-	-	-	-	-	-	-	1,266
7,000	45,990	-	-	-	-	-	-	-	(52,990)	(52,990)	-	-
-	-	-	-	-	-	-	-	-	21,196	21,196	-	21,196
\$ 772,565	518,853	318,484	-	958,926	1,277,410	26,751	-	-	(31,794)	(5,043)	-	2,563,785

註1：董監酬勞11,523千元及員工紅利86,476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129千元及員工紅利53,471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723	433,03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384	48,190
攤銷費用	16,811	12,95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2	-
利息費用	6	7
利息收入	(5,599)	(7,5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196	100,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517	21,5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29
處分投資利益	(409)	(258)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2,340	(11,0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887	164,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11,001)	52,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7,938	(8,3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64	16,0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47	156
存貨增加	(147,604)	(46,0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1	(19,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7,045)	(5,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713	(12,69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50	(8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209	(46,3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089	2,9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16)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61)	(6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789	(57,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256)	(63,196)
調整項目合計	(8,369)	100,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6,354	533,962
收取之利息	5,742	7,593
支付之利息	(6)	(7)
支付之所得稅	(47,541)	(87,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549	453,7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	(79,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379	136,2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82)	(57,1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0	(75)
取得無形資產	(73,019)	(151,6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945	(25,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12)	(4,88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9,159)</b>	<b>(232,8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16
發放現金股利	(295,871)	(493,50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55,015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95,887)</b>	<b>(438,470)</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b>129,503</b>	<b>(217,61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750,753</b>	<b>968,366</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880,256</b>	<b>750,753</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369,671	10	269,05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393,693	11	327,482	11
1150-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二十))	91,985	2	76,78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二十))	32,323	1	34,15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66	-	1,43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889,238	24	708,91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八)	53,426	2	53,15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233	-	123	-
<b>流動資產合計</b>	8,336	-	3,571	-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2,995	2	56,84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52,233	26	765,757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772,565	21	739,677	23
<b>資產總計</b>	518,853	14	497,485	15
	1,277,410	35	1,103,304	34
	(5,043)	-	17,184	-
	2,563,785	70	2,357,650	72
	127,909	4	126,633	4
	2,691,694	74	2,484,283	76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43,927</b>	<b>100</b>	<b>3,250,04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廿一))	2170		3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二十)(廿一)(廿一))	2200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3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廿一)及八)	2320		19	
<b>流動負債合計</b>	2540		2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廿一)及八)	257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7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二十)(廿一))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469,217	13	464,091	14
<b>負債總計</b>	286,652	8	233,348	8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五))：</b>	131,324	4	129,521	4
股本	16,957	-	12,433	-
資本公積	904,150	25	859,393	26
保留盈餘	3200		3300	
其他權益	33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b>非控制權益</b>				
<b>權益總計</b>	3,357,268	92	2,916,932	9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3,643,927</b>	<b>100</b>	<b>3,250,04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4,138,752	100	3,682,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2,374,963	57	2,108,286	57
營業毛利	1,763,789	43	1,573,841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0,296	13	529,542	14
6200 管理費用	207,182	5	192,0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568	14	482,320	13
營業費用合計	1,303,046	32	1,203,893	32
營業淨利	460,743	11	369,94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九))	14,794	-	24,4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4,669	1	25,90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3,513)	-	(3,7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六(六))	-	-	(3,7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50	1	42,884	2
7900 稅前淨利	506,693	12	412,83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3,788	1	69,823	3
本期淨利	442,905	11	343,00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3)	-	5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10)	-	89	-
	(4,443)	-	4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96	-	15,7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	-	(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07	-	15,7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4	-	16,1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9,169	11	359,150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4,420	12	367,87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15)	(1)	(24,864)	(1)
	\$ 442,905	11	343,00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9,544	12	384,01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375)	(1)	(24,864)	(1)
	\$ 449,169	11	359,150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20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8		4.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715,002	342,119	209,257	1,854	1,854	1,024,438	1,235,549	1,427	49	-	1,476	2,233,960	42,234	2,276,194
本期淨利	-	-	-	-	-	367,873	367,873	-	-	-	-	367,873	(24,864)	343,0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3	433	15,768	(60)	-	15,708	16,141	-	16,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3	433	15,768	(60)	-	15,708	16,141	(24,864)	343,0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440	-	-	(72,44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3,501)	(493,501)	-	-	-	-	(493,501)	-	(493,5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50	-	-	-	-	(7,050)	(7,05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54)	1,854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	17,625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100,300	-	-	-	-	-	-	-	-	-	100,300	-	100,300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5,171)	-	-	-	-	-	-	-	-	-	55,015	-	55,01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7,862	-	-	-	-	-	-	-	-	-	77,862	(77,862)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025	-	1,025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186,100	186,1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9,677	497,485	281,697	-	821,607	1,103,304	17,195	17,195	(11)	17,184	17,184	2,357,650	126,633	2,484,283
本期淨利	-	-	-	-	-	474,420	474,420	-	-	-	-	474,420	(31,515)	442,9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43)	(4,443)	9,556	11	11	9,567	5,124	1,140	6,2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9,977	469,977	9,556	11	11	9,567	479,544	(30,375)	449,1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87	-	-	(36,7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5,871)	(295,871)	-	-	-	-	(295,871)	-	(295,8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配發股票股利	-	25,888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6	-	-	-	-	-	-	-	-	-	1,266	(1,266)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216	216
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37,629	37,629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928)	(4,92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00	-	-	-	-	-	-	-	-	(52,990)	(52,990)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21,196	21,196	-	-	21,1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2,565	518,853	318,484	-	958,926	1,277,410	26,751	26,751	-	(31,794)	(5,043)	2,563,785	127,909	2,691,6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06,693	412,8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131	54,382
攤銷費用	103,787	71,512
呆帳費用迴轉數	(292)	(507)
利息費用	3,513	3,705
利息收入	(7,018)	(8,9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12	101,3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7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29
處分投資利益	(409)	(2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153	225,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31,082)	65,69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58	16,181
存貨增加	(250,156)	(11,2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80)	(17,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0,960)	5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621	(15,7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200	(69,5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5)	14,47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09)	(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387	(71,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573)	(18,090)
調整項目合計	(147,420)	206,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273	619,798
收取之利息	7,161	8,998
支付之利息	(3,513)	(3,764)
支付之所得稅	(39,407)	(93,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514	531,03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79,9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379	136,2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15)	(64,080)
取得無形資產	(134,957)	(194,55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44	(23,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88)	(5,26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43,637)</b>	<b>(230,97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23,000)
長期借款減少	(1,567)	(23,5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33
發放現金股利	(295,871)	(493,501)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55,01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4,928)	-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股東注資	37,629	186,1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64,716)</b>	<b>(298,896)</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9,224</b>	<b>10,272</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75,615)</b>	<b>11,44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1,175,341</b>	<b>1,163,89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1,099,726</b>	<b>1,175,34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條之一	新增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配合法令新增本條。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增加第四次修訂日期

	<p>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p>	<p>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p> <p>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p> <p>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p> <p><u>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提報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u></p>	
--	------------------------------------------------------------------------------------------------------------------------------------------------------------------	-------------------------------------------------------------------------------------------------------------------------------------------------------------------------------------------------------------------------------	--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改後)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單或專案簽呈，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及登記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四條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解任或施予其他懲處。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訂於96年4月10日董事會，提報96年6月26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101年3月20日董事會，提報101年6月18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提報103年6月16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提報105年6月22日股東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五次修訂)

條 文	修 訂 前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修 訂 理 由
第 七 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一年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如需展延，應重新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不得展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法令修改。
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93年6月29日董事會，提報93年7月16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u>	增訂第五次修訂日期。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次修改後)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此限，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辦理程序

- (一)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是否提供擔保品，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每季取得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應評估保證人財務狀況或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不得展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

- 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對保證人逕行求償。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權責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次修改後)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



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改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述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之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應支付。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餘或虧損均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一部份，並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改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訂。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單或專案簽呈，經執行單位評估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核准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應即辦理權益過戶及登記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 第五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

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考量轉換價格、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內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一律須經過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列各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列各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者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法令規定方法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能符合法令要件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辦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資訊公開等事項，該特別盈餘公積非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動用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落實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控制，總經理應確實監督管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策略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若發現異常情形，立即提報董事會。

十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法令規定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十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十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

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單位，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採購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如會員證與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則由需求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其他

本處理程序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解任或施予其他懲處。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提報 96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提報 101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提報 103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次修改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債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不得超過資金貸與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此限，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六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辦理程序

- (一)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是否提供擔保品，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針對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之風險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為之。
- (二)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每季取得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其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另應評估保證人財務狀況或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七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一年內分次撥貸及循環動用，如需展延，應重新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或對保證人逕行求償。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六、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權責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93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提報 93 年 7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 【附錄五】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72,565,2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7,256,52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有成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6,180,522 股	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618,052 股	0.8%

- 三、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10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文昌	103.06.16	2,018,871	2.82%	2,184,200	2.83%
董事	藍志忠	103.06.16	1,198,744	1.68%	1,299,577	1.68%
董事	馬仕毅	103.06.16	600,492	0.84%	317,240	0.41%
董事	吳雅芳	103.06.16	578,789	0.81%	619,719	0.80%
董事	金群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輝龍	103.06.16	10,491,624	14.67%	11,404,574	14.76%
獨立董事(註一)	吳安宇	103.06.16	0	0%	0	0%
獨立董事(註一)	洪淑惠	103.0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5,825,310	20.48%
監察人	三安投資(有)公司代表人：石逸為	103.06.16	228,885	0.32%	305,394	0.40%
監察人	邱聿君	103.06.16	124,151	0.17%	132,930	0.17%
監察人(註一)	楊國樑	103.06.16	255,247	0.36%	273,296	0.3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711,620	0.92%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6,536,930	21.40%

103 年 6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71,500,147 股

註一：獨立董事、監察人不列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計算。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佈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